

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普发改价格〔2023〕27号

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明越台等 4个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批复

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核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函》（普建函〔2023〕5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、《舟山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普党政办〔2015〕126）等文件规定，经成本测算，现将明越台、明越湾、南海商贸广场、星悦府等4个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明越台、明越湾小区每月每建筑平方米8元；

二、南海商贸广场每月每建筑平方米10元；

三、星悦府小区每月每建筑平方米12元；

四、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家庭配租面积内每月每建筑平方米0.5元；

五、以上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执行，允许下浮，并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及宣传解释工作。

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1月17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区政府办、区市场监管分局。

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7日印发
